

## 美國聯邦法官指出藥用基改作物之種植應予嚴格管理

美國聯邦法院最近判決美國聯邦官員在 2001 年及 2003 年，允許四家企業在夏威夷種植基改作物以生產試驗用藥的行為，違反環境法規。該許可內容涉及許可在夏威夷州 Kauai, Maui, Molokai and Oahu 種植玉米或甘蔗。

本案法官 Michael Seabright 判決中特別指出，鑑於夏威夷州乃是許多瀕臨絕種或受到絕種威脅的生物的棲地—該州計有 329 種罕見生物，占全美瀕臨絕種生物及受到絕種威脅生物種類之四分之一，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健康檢疫服務（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s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在許可種植基改作物前，竟未先進行初步的環境檢視（preliminary environmental reviews），很明顯地已違反該機關依據瀕臨絕種生物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及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所應盡之義務。

本案原告 EarthJustice 認為，本案是第一件聯法院就 biofarming 所做之判決。所謂 biopharming 係指研究人員利用基改技術將植物用來作為生產藥品、抗體、疫苗等生技藥物的生物反應器（bioreactors）。由於植物可以大量栽種，因而若 biopharming 技術可行，將可有效解決生技藥物供給短缺的問題，嘉惠更多的病患，因而，biopharming 被視為未來可能顛覆傳統的藥物生產的一種生技藥物製造方式。目前，biopharming 廣泛使用的植物包括玉米、煙草等。

biopharming 的構想可以較低的成本解決部分生技藥物生產的問題，但其構想看似極具吸引力，不過發展 biopharming 並非毫無挑戰，尤其是如何就藥用基改植物予以隔離管理，避免基因污染。反對者一般主張，藥用基改植物並未通過食用安全性測試，並不適合人體食用或是當作家畜飼料，如果栽種藥用基改植物的隔離管理未做好把關，難保這些本應受到嚴格管制的治療性植物進入到食物供應鏈，影響民眾的身體安全。

在民眾健康及環境生態安全的考量下，反對推展 Biopharming 的力量也越來越大，本案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 相關連結

[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

<http://www.earthjustice.org/news/press/006/federal-court-rules-hawaii-biopharm-permits-issued-illegally-in-hawaii-i.html>

[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

### 相關附件

法院判決內容 [pdf]

上稿時間：2006年08月

### 資料來源：

[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2006/article_1532.cfm) (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

<http://www.earthjustice.org/news/press/006/federal-court-rules-hawaii-biopharm-permits-issued-illegally-in-hawaii-i.html> (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

法院判決內容可至 [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http://www.earthjustice.org/library/legal_docs/hawaii-biopharm-order-81096.pdf) (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 查詢

文章標籤





### 日本因新冠肺炎而將修正著作權法關於線上教學之著作利用部分提前施行

日本著作權法在2018年修正時，在第35條針對教育相關資通訊（利用網路進行線上教學與傳送預複習資料）之權利對應規定進行增修。修正前，利用人在每次利用時，均需獲得個別權利人之同意並支付授權金；而修正後，僅需一站式的支付補償金即可，無須得到權利人之許可。然而本條規定原訂於2021年4月施行，但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許多學校、教學機構因停課而使得線上教學之需求提高。日本文化廳為防止感染並考量停課措施有可能長期化，宣布將文學作品、論文及新聞記事等作為線上教學教材，自本月開始無須得著作權人之許可即可使用，亦即將修正施行日期大幅提前。而作為日本...

### 英國政府公布物聯網設備安全設計報告及製造商應遵循之設計準則草案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與體育部於2018年3月8日公布「安全設計：促進IoT用戶網路安全（Secure by Design: Improving the cyber security of consumer Internet of Things）」報告，目的在於讓物聯網設備製造商於製程中即採取具有安全性之設計，以確保用戶之資訊安全。此報告經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 NCSC）、製造商及零售商共同討論，並提出了一份可供製造商遵循之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草案。此行為準則中指出，除設備製造商之外，其他包含IoT服務提供者、行動電話軟體開發者與零售商等也是重要的利益相關人。其中提出了13項行為準則：不應設定預

### 加州立法機關提出2020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修正案，擴大對未成年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2024年1月29日，加州立法機關提出2020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20）之修正案，限制企業出售、分享、使用及揭露18歲以下消費者的個人資料。2020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旨在保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依現行條文，企業向第三方出售、分享消費者個資前，應向消費者發出通知。而消費者有權拒絕出售、分享其個資，即便消費者曾經同意，亦有權隨時要求企業停止出售、分享行為。現行條文尚禁止企業在明知消費者未滿16歲的情況下，出售或分享消費者個資。除非年滿13歲消費者本人授權，或未滿13歲消費者父母授權，企業方可為之。然該法修正案調整了前述條文，改為

### 新加坡修訂「建築物資通訊設施實施條例」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